

合肥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文件

合社指〔2020〕2号

关于举办 2020 年合肥市社区教育 成果展演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的通知》《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合肥市教育局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普及全民终身学习理念，培育民间学习共同体，展示社区教育成果，经研究决定举办 2020 年合肥市社区教育成果展演，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活动主题

“艺韵秋声，幸福社区”

二、活动时间

2020年8月至10月

三、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合肥市教育局、合肥社区大学

承办单位：合肥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各县（市）区社区教育学院

协办单位：合肥演艺集团

四、活动内容

通过举办社区教育成果展演，遴选优秀社区教育文艺作品，发掘并弘扬深蕴于社区教育中的文艺精神和追求美好的社区文化的本质，展示社区教育承载在音乐、舞蹈、歌曲、戏剧及相关动态艺术形式中的美好精神，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现新时代合肥市社区教育丰硕成果。

五、基本原则

1. 以先进文化为引领，推动社区教育活动开展。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区教育活动之中，增加社区群众的文化自信；大力倡导积极向上的社会精神风尚和正能量，团聚社区邻里关系，创造新型社区群体独特文化形式；强化关爱关心老人，使他们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弘扬敬老爱老的社会风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使广大群众充分感受到幸福感和获得感。

2. 发挥社区教育学院组织和主导作用，强化社区教育引领功能。各县（市）区应广泛开展社区教育调研、交流、展

演、绘画、健康养生等活动，深入发动社区群众，使之积极参与到社区教育活动之中。

3. 坚持群众性和“百花齐放”方针，坚持发扬民族文化遗产。开展不同层面的群众文化交流，发掘创作出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作品，力求推出一批具有较高水准的社区教育文化节目。

4. 坚持展演活动的持续性，打造我市具有特色的社区教育文化活动品牌。积极组织开展社区歌咏、舞蹈、戏剧、朗诵、体育舞蹈、广场舞、器乐等不同形式的群众展演系列活动。

六、活动安排

（一）初赛

1. 时间：8月

2. 组织：由各县（市）区根据节目报送要求自行组织，并于8月31日前推荐3—5个节目参加复赛。要求各县（市）区报送节目类型需多样性。（为避免参赛节目过于同质化，请参赛单位申报节目时应注意：同一个节目类型最多不能超出两个）。

进入复赛作品的视频资料报送至合肥社区大学。

视频格式要求：参赛视频制作成MP4格式。要求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视频开头要求展示作品名称、参赛单位及选送街道社区。

（二）复赛

1. 活动时间：9月中旬—10月中旬

2. 组织实施：由合肥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和合肥演艺集

团抽组专家人员开展复赛。

(三) 决赛

1. 活动时间：10 月下旬

2. 展演场地：瑶海大剧院（暂定）

3. 组织实施：由合肥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和合肥演艺集团负责组织实施，根据最终进入到决赛的节目名单。

七、展演作品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 参赛节目导向正确，积极弘扬社区团队学习风采，贴近现实、格调健康、风格多样，突出社区教育文艺成果，注重内容与形式的和谐统一，将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融为一体。

2. 鼓励原创及艺术创新，在充分尊重和保护民族民间艺术类别的本质特征的前提下，注重艺术表现和艺术风格的多样化，力求以小见大、构思精巧，富有艺术感染力。

3. 作品以歌咏、舞蹈（含体育舞蹈、广场舞、模特队表演）、戏剧、朗诵、器乐等不同形式的教育文艺作品为主，形式不拘。在多样化的范围内，提倡积极、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要有时代感和先进文化的特质。

4. 参赛节目必须是本社区内文艺团体和个人，不得由市级及以上专业院团演员代为参赛。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二) 作品要求

1. 合唱展演。包括大合唱和小合唱，曲目为一首，时长不超过 8 分钟。伴奏形式：钢琴、手风琴、小型乐队、CD 或其他音频进行伴奏均可。（除钢琴以外其他乐器表演当天需

演出单位自行准备)

2. 音乐展演。包括声乐、器乐。声乐分民族、通俗、美声、原生态、戏曲五种唱法，分别以独唱、重唱、小组唱的演唱形式进行，伴奏形式不限。器乐包括独奏、重奏、合奏。音乐作品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3. 舞蹈展演。包括独舞、双人舞、三人舞、群舞，小舞剧。单、双、三、群舞等，时长不超过 8 分钟；小舞剧时间长度不超过 15 分钟。团体性舞蹈不得超过 35 人。

4. 戏剧、曲艺小品展演。戏曲唱段时长不得超过 8 分钟，小戏、折子戏、小型话剧、音乐剧、曲艺、小品等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

5. 朗诵展演。朗诵类包括配乐朗读，视频朗诵，多人朗诵，情景式朗诵等，时长不得超过 15 分钟，人数最多不得超过 35 人。

(三) 展演注意事项

1. 展演服装统一美观大方，着装得体，装扮符合角色要求及表演风格特点。

2. 不提倡在舞美等方面铺张浪费，力求通过舞台表演艺术体现自身魅力。

3. 参演作品的设计创作要遵循健康和安全的原则并体现项目特点。

4. 参赛的轻器械，要求安全、美观。不允许使用锋利、具有伤害性器械。

5. 不提倡有危险性动作（如果出现选手不遵循健康、安全原则，出现意外伤害情况，举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每个节目要指定领队 1 人，负责相关协调组织工作。
展演队员要求身体健康，年龄在 75 周岁以下。

八、展演作品评价标准

（一）主题性

节目主题鲜明，立意突出，题材新颖，展示社区教育成果风采。

（二）形象

精神饱满，着装得体，装扮符合角色要求。能以艺术的形式，准确、鲜明、生动地表现出节目的主题思想。

（三）专业要求

1. 声乐类：吐词清晰、发音准确，能准确把握歌曲的旋律，有较好的音准，对歌曲整体结构，节奏把握到位。

2. 器乐类：音准、音色、节奏、技巧较完美，乐感好。

3 舞蹈类：动作协调、技巧娴熟、肢体表现力强，舞蹈整体编排具有合理性、连贯性、完整性。

4. 戏剧表演类：口齿清楚、可以突出地方风味、语言流畅、表演生动、节目表演完整，服装、道具与表演内容配合恰当。

5. 朗诵类表演：朗诵时发音要准确，语速恰当，声音洪亮，节奏鲜明且富有感情和一定的感召力。

6. 原则上参与去年评比的作品不得参加本届展演选拔。

7. 节目评分为 10 分制，保留两位小数点。评委根据参赛节目思想性（2 分）、贴合社区教育主题（2 分）、艺术观赏性及表现力（5 分）、原创作品（1 分）打出综合评分，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并颁发荣誉证书。合肥市

教育局和合肥社区大学将委托合肥演艺集团，对一等奖节目进行培训和指导，推荐参加全国社区教育文艺展演。

九、相关要求

（一）精心严密组织。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应按照活动方案，结合实际，精心做好活动的宣传发动、组织实施、指导培训、遴选推荐等工作。活动组织实施过程中，要强化安全意识，做好安全防范，落实安全责任，完善安全措施，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二）营造浓厚氛围。积极营造全民终身学习的社会氛围，不断提高社区教育的认知度和参与度，提高社区居民的满意度和获得感。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对活动的宣传，引导辖区居民广泛参与。

联系人：刘塘安琪 孙惟婷

联系电话：62691090

邮箱：3074355864@qq.com

附件：2020年社区教育成果展演遴选节目登记汇总表

合肥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2020年6月30日



附件

2020 年社区教育成果展演遴选节目登记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推荐 序号	推荐节目名称	演出 单位	节目 种类	领队 姓名	联系 电话	伴奏带 形式	话筒及道 具要求

填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